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〔 2018〕第 44号

出让人： 汝城县国土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 王 坚

挂牌人：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 邓武魁

竞得人： 郴州绿源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邓瑞峰

出让人委托挂牌人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45 分 公开挂牌出让位 汝城县绿源路以南、天福路以北 编号为 RC2017D2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部令第39号）和《汝城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汝土挂告字〔 2018 〕第 11 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人确认此次交易成交，竞得人为 郴州绿源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竞得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RC2017D29
成交时间	2018年06月08日09时58分
成交地点	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60235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、住宅用地
出让年限	商业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
成交总价	人民币 3500 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，出让人、挂牌人、竞得人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竞得人：郴州绿源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